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108 年度臨時人員(資訊人員)甄選

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編號入座。測驗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以零分計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卷、答案卷，測驗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試題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(五)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1. 請應考人自備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 2. 作答請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3. 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修正帶(液)修正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。
 4.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編號。
- (六)測驗期間請關閉行動電話及嚴禁攜帶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含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七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- (八) 測驗結束時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繳回試題卷者，以零分計。
- (九)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試題卷及答案卷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1. 冒名頂替。
 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3. 互換座位、試題卷或答案卷。
 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5. 夾帶書籍文件。
 6. 故意不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卷或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。
 7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8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9.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題卷或答案卷。
 10.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 11.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
- (十)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測試不予計分。
1. 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試題卷上書寫。
 2. 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- (十一)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，不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
- (十二) 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(十三)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